



首页 / 工作机构 / 其他 / 广州市黄埔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通知公告

关于2024年9月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购房补贴申报的通知

信息来源：本网

发布时间：2024-09-02 10:24:47

浏览量： 74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聚集“黄埔人才”实施办法》（穗埔组通〔2020〕17号，以下简称“本办法”）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人才奖励办法》（穗埔组通〔2020〕36号）

二、适用范围

已通过遴选的区创业类与创新类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

三、申报条件

1.申请人于2017年5月17日（网签时间）后在黄埔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购买住宅或住宅类公寓。

2.申领补贴期间：①只能依据首次申请时的**同一套住宅**或住宅类公寓（以下简称“该房产”）提出申请；②该房产的所有权不得发生变更。

3.已婚人才购房补贴申请以家庭为单位，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条件的，仅可由一方提出申请。

4.申请人在本区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工资薪金类个人所得税。

5.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统计关系在本区，申领个人奖励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工作单位。

6.创业类申请人申领购房补贴期间，申报依托单位应在本区正常经营和纳税。

7.创新类申请人申领购房补贴期间应持续符合以下条件:

(1) 本区工作单位为企业的，申请人在该工作单位的最低个人年申报收入额应满足下表要求:

持有工作单位 股权比例	最低个人年申报收入额（万元）		
	杰出人才	优秀人才	精英人才
< 1%	80	60	40
≥1%，且 < 5%	60	40	32
≥5%	40	32	24

(2) 本区工作单位为科研院所的，申请人在该工作单位的个人年申报收入额应分别不少于60万元、36万元、24万元。

注：个人年申报收入指申请人在本区申报依托单位近12个月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股息红利等收入。

四、相关待遇

区创业类与创新类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按实际购房金额的80%给予最高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购房补贴。购房补贴连续5年等额发放，发放金额精确至元（舍尾法）。

五、申报材料

1.《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1）**原件**。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原件相符章**）。

3.房产购买凭证：

3.1持有不动产权证书的人才一般应提交：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交复印件核原件）、网签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以及申请受理期当月的**该房产《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原件（产权人版）**；

3.2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全款购房的人才一般应提交：完成网签的购房合同、申请受理期当月的**该房产《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原件（产权人版）**，如未能开具《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需提供申请受理期当月的《广州市自然人不动产（土地、房屋类）信息查询结果》**原件**、支付全部房款的银行转账流水**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3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按揭贷款购房的人才一般应提交：完成网签的购房合同、申请受理期当月的**该房产《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原件（产权人版）**，如未能开具《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需提供申请受理期当月的《广州市自然人不动产（土地、房屋类）信息查询结果》**原件**、支付部分房款（含首付款）的银行转账流水**原件**（需包含付款人信息、收款人信息、款项明细，如无则需补充回执、回单等佐证材料）、银行贷款合同及截止到申请受理期当月的银行还款流水**原件**，组合贷款的须补充提供《广州住房公积金抵押借款合同》及截止到申请受理期当月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还款明细表》；

房产所有权应为申请人本人或申请人和其配偶。上述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购房发票、银行贷款合同均为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注明与原件相符，材料姓名落款处和银行转账凭证的账户户主均应为申请人本人或申请人配偶或申请人和其配偶，如仅为申请人配偶一人，需为夫妻共同财产。

4.申请人及工作单位共同出具的《**承诺书**》（详见附件2）**原件**。

5.婚姻证明材料（已婚申请人提供，结婚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相符章，并核查原件**）。

6.**创业类**申请人提供：

6.1创办企业最新年度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近12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

6.2股权结构证明材料：直接在申报单位持股的，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最新公司章程（申请受理期当月官方网址下载打印）；非直接持股的，还需提供间接持股的股权结构等相关证明；

6.3申请人近12个月在本区申报依托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原件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件，如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的，还需提供近12个月在本区申报依托单位纳税的证明材料（以“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个人扣缴明细完整截图为准，即须体现税款所属期、姓名、证件号、单位名称、每个月收入、应补（退）税额等）。

7.创新类申请人提供近12个月在本区申报依托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原件**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件**，同时提供近12个月在本区申报依托单位的申报收入材料（以“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个人扣缴明细完整截图为准，即须体现税款所属期、姓名、证件号、单位名称、每个月收入、应补（退）税额等）。

8.本区工作单位为企业的，申请人持有工作单位股权，满足相对应的最低个人年申报收入额，需提交股权结构证明材料：直接在申报单位持股的，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最新公司章程（申请受理期当月官方网址下载打印）；非直接持股的，还需提供间接持股的股权结构等相关证明。

9.申请人有效银行卡复印件（银行卡须为**一类卡**，即存取现金、理财、转账、缴费、支付等使用时不受额度限制的银行卡）。

10.外籍人才须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证明。

11.其他视具体情况需补充的材料。

备注：由申请人自行制作纸质申报材料，包括《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原件及其他申报材料1份，上述材料均须在系统上传电子版。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每一份连续性材料首页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骑缝公章，材料为单页的，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以A4纸型制作纸质材料并装订。

六、申报流程

(一) 开通系统申报账号。申请人所在单位登录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一站式业务网办大厅 (<https://fwdt.gddrcgzjt.com/>)，申请开通单位账号（如已开通请忽略此步骤）。

(二) 在线申报。申请人所在单位登录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一站式业务网办大厅 (<https://fwdt.gddrcgzjt.com/>)，按指引填报购房补贴申请、上传申报材料。

(三) 核查。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人所在单位在一站式网办大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系统显示“待提交纸质材料”的，提交纸质材料；系统显示“退回补正”并注明原因的，根据原因再次修改。

(四) 纸质材料受理核查。系统显示“待提交纸质材料”的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资料递交至人才工作一站式服务平台受理窗口。窗口经办人员对材料进行核查，材料齐全正式予以收件，材料不齐予以退回补充，并将受理核查情况汇总报送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审核。

(五) 审核。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六) 公示。审核通过后，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官方网站 (<http://www.hp.gov.cn>) 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上级部门审定。

(七) 审定。上级部门对审核结果进行审定。

(八) 拨付。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审定结果，委托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于2个工作日内发放拨款通知，通知申请人提交收款收据（申请人本人签名）和**确认函（仅限国企及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纪检部门公章，详见附件3）**。受理窗口收齐收据后，于5个工作日内汇总报送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核拨手续。

七、申报时间

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20日（不含法定节假日），逾期不予受理。

八、受理地点

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一站式”服务平台业务受理大厅

受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阳东路东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7楼709室

办公时间：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联系电话：（020）82108590，31604542

电子邮箱：Globaltalent@vip.163.com

九、有关说明

1.购房补贴为税前补贴，采取转账方式分5年等额发放。申请获批后，由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至申请人个人账户。

2.购房补贴应在完成人才遴选36个月内（含2021年6月遴选人才）提出首次申请。补贴时间自首次符合购房补贴申报条件当月起连续计算，申报周期须连续，不可间断享受。未在规定申报时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次申报时段的补贴。

3.对已享受过同类其他扶持政策的人才，在申领购房补贴时须扣除已享受的财政资金。

4.审核单位将不定时核查人才工作情况和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申请本办法奖励或者资助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资金发放部门将停止发放奖励或资助资金，并视情况通报本区相关部门并纳入黑名单，取消本区人才政策申请资格：

a.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b.品行不正，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

c.存在其他需要取消情形的。

附件1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docx

附件2承诺函.docx

附件3确认函.docx

隐私安全 | 网站地图 | 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承办：广州市黄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备案号：粤ICP备2022017031号-1

 粤公网安备 44011202000021号

网站标识码：4401120001

